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实施。

二、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预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 发行主体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可一次或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为单一期限或多种期限混合品种。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及用于并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股权、购买资产）。

6. 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7. 担保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8. 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公司可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司债注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涉及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 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转让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财务状况, 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金额等。
7.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9. 在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还本付息的期限、调整票面利率等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

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会计师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任一获授权人士均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五、其他事项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